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2251號

原　　告　裕利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待明
訴訟代理人　劉宇皓
被　　告　貝亞藥品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兼
法定代理人　王志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7 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柒萬參仟貳佰壹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貳佰捌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玖萬壹仟零柒拾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分期清償協議書（下稱系爭協議書）第3 條，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首揭規定相符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等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貝亞藥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貝亞公司）於民國 106年4月至6月陸續向原告購買藥品數批，該等貨品均已完成交付，未付貨款金額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68,

604 元，惟因被告貝亞公司財務周轉困難，無法依原定付款日期如數清償。嗣後，被告貝亞公司與其負責人即被告王志文於106 年11月達成分期還款合意並簽訂系爭協議書，上開款項應由被告連帶給付並自107 年1 月起按月分35期清償，於每月25日前匯入原告帳戶。詎被告僅自107 年1 月至6 月分別匯入第1 期至第6 期合計共6 萬元整後，即未再給付任何款項，另扣除此期間被告所辦理之退貨後，尚餘573,212 元迄今尚未清償。被告未於107 年7 月25日依約給付，是依系爭協議書第2 條之約定，即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又被告王志文依系爭協議書應與被告貝亞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，爰依系爭協議書及連帶責任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協議書、交易貨品之統一發票、被告公司營業登記資料等影本為證。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不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協議書及連帶責任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原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又本件訴訟費用為裁判費6,280 元，應由被告連帶負擔，爰確定如主文第2 項所示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禎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玉佩